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所以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公司的发展需求提出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公司拟定的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日常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各方面运作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

七、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与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一职工薪酬》要求,并结合公司会计政策和《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2023年)》的有关规定,2022年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及实际经营情况已达到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我们同意按《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2023年)》规定的提取方式提取业绩激励基金,本次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和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及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实现使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与分配方案。

九、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责,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Bish		
邵立新	刘清亮	刘巍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之签字页)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御立新 刘清亮

刘巍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